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) 年度

项目名称: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							
主管部门: 平泉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06.33	106.33	104.45	10.00	98%	9.8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6.33	106.33	104.45	——	98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5年12月底之前,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发放、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,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聘用费用及保险,共计106.33万元,使聘用制书记员对我单位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	完成2025年12月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的发放、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人数	=15人	出勤率100%	20.00	20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-3月工资发放准确	20.00	19.9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15日之前发放	每月15号前足额发放	10.00	10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≤7.08万元/人/年	完成每人每月工资达到0.59万元	10.00	10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	=100%	尽职尽责率提升	10.00	10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,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=100%	工资足月及时发放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对工资待遇的满意度	≥98%	人员满意度达98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9.70	